富硒有机肥、富硒叶面肥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富硒有机肥、富硒叶面肥采购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内容、数量、价格：

1、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所标价格。

2、货物品种内容、规格型号、单价价格（元）、数量、金额及总价合计。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富硒有机肥	20 公斤/袋	31.125 元/公斤	24000 公斤	747000 元	
2	富硒叶面肥	1 升/瓶	260 元/升	3200 升	832000 元	
合 计（含税）		小写￥：1579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3、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

1、因农业项目实施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项目总金额（含税）4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7 日内预先支付 40%项目款，待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此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在 6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 60%项目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项目款。

2、乙方对公转账银行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27100136012010000021144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山支行

行号：402806000412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800 MB2A 2857 56

地址：榆林市西沙榆林大道 15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165956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富硒有机肥、富硒叶面肥质量标准：

1、产品介绍：富硒农业技术是依照“生态平衡农业”理念，研发试验成功的一种创新型实用技术。本产品通过“富硒有机肥”和“富硒叶面肥”有机结合，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符合我国目前的产业发展方向，对富硒功能食品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在通风、干燥、避光处，常温下保存，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富硒有机肥保质期：24 个月；富硒叶面肥保质期：36 个月。

3、产品技术参数：

富硒有机肥：用于根部施肥，以有机肥为载体，富含硒元素，平均硒含量≥

1000mg/公斤，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包装规格：20 公斤/袋，产品须为颗粒肥，施肥后不会破坏本地土壤环境。

保证产品的安全性，提供富硒有机肥急性经口毒性报告，有机质≥30%，总养分≥4%，总砷≤15mg/kg，总汞≤2mg/kg，总铅≤50mg/kg，总镉≤3mg/kg，总铬≤150mg/kg，粪大肠菌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富硒叶面肥：用于叶面喷施，采用生物技术，富含硒元素，有助于提高作物的硒含量，提高农产品品质。要求富硒叶面肥活性高、用量少、喷施方便、易吸收等，硒含量≥5000mg/L，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装规格：1 升/瓶。

四、供货方式及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乙方在供货前需对所供产品出具富硒有机肥、富硒叶面肥检测报告。经甲方对货物数量、规格、保质期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乙方负责将所购买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方法：

（一）①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货物的的批次检测报告，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甲方断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7个工作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处理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甲方逾期未提出外观、数量等显性异议的，不视为甲方对产品隐蔽质量瑕疵的认可。对于隐蔽瑕疵，甲方投入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的，仍可追溯乙方责任，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满足甲方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

④甲乙方双方任何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功能参数：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中功能参数供货。

使用方法：明确产品保存、使用方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指导。

2、负责富硒有机肥、富硒叶面肥的物流和运输。负责制定技术实施方案，在田间施肥时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富硒农产品成熟后，负责对富硒农产品进行田间取样。并送第三方具备CMA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硒含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在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实施的情况下，目标农产品的硒含量应满足《DB61T556-2018富硒含硒食品与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所欠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

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

2、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田间取样、送检出具检测报告等）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91428944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